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告知函》，获悉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近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通知书》。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富兴”）以新华联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新华联控股进行破产重整。北京市一中院已将湖南富兴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新华联控股，后续将依法审查裁定是否受理。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申请人湖南富兴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新华联控股《告知函》，上述破产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新华联控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华联控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